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契價證明申請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申報契稅移轉坐落於本市 區 里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因

需要，請核發上列房屋核定契價證明書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☐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 _____ 君代理申辦（領）上 述事
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申 請 日 期：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機關對納稅之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非納稅當事人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如申請人非為納稅義務人。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檢附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